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霈娟

電話：04-3706-1136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71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_「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」、

附件2_「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

(A09030000E_114007144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7144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71449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」及「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增辦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2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00765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增辦場次相關資訊詳如原函及研習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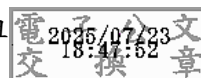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有旨揭培訓課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承辦人王思涵助理、任冠穎助理：

（一）聯絡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308或8434

（二）電子信箱：ras@go.utapei.edu.tw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114/07/24



1140003908